**河南理工大学南北校园生活、绿化垃圾清运服务采购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南北校园生活、绿化垃圾清运服务，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踊跃参加。本次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信息

项目名称：南北校园生活、绿化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内容：南北校园生活、绿化垃圾清运

采购预算：南校区1400元/天、北校区550元/天

采购编号：HPU询价采购-2023-05

二、资格条件

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能力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本次采购内容。

2、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本项目只接受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投标；不接受个人、授权商和联合体投标，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响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公告及采购文件获取

1、公告期：本项目公告期自2023年3 月20日至2023年3月23日止。

2、电子版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3日18:00（以电子邮箱接收时的北京时间为准，接收邮箱：gzczb@hpu.edu.cn）。

3、采购文件随采购公告公开发送。

四、评审时间及地点

1、评审时间：2023年3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2、评审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河南理工大学力行楼4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理工大学校园网“招标公告”栏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联系人：王老师，杜老师

电  话：0391-3987088

邮  编：454000

附件

河南理工大学南北校园生活、绿化垃圾清运服务采购文件

**一、付款方式：**

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二、 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预算**

项目名称：南北校园生活、绿化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HPU询价采购-2023-05

采购内容：南北校园生活、绿化垃圾清运

采购预算：南校区1400元/天、北校区550元/天

**三、响应文件组成及评审规则**

1. 响应文件要求：PDF格式，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扫描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盖章扫描件。

2、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为有效供应商，最低价成交。

3、该项目采用现场电话询价方式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响应报价。

4、响应文件接收邮箱：[gzczb@hpu.edu.cn](mailto:gzczb@hpu.edu.cn)。

5、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3日下午18:00分（北京时间）。

6、电话询价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各供应商联系人保持电话畅通。

**四、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需求** |
| 1 | **生活、绿化垃圾清运服务外包** | 承包南北校区内的所有垃圾桶的清倒及保洁作业，以及所产生的垃圾清理清运至校外、绿化垃圾清运至校外等劳务工作。  \*1. 所有垃圾桶每天至少清倒2次。每天早上10:00前完成第一次彻底清运，每天下午17:00前完成第二次彻底清运。  \*2. 垃圾桶每天抹洗一次浮灰，每周清洗一次；每天进行消毒，如遇重大活动无偿对垃圾桶进行套袋。  \*3. 垃圾桶及垃圾桶周围2米内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垃圾桶摆放整齐，垃圾桶摆放区域不可出现“脏、乱、差”等现象。  \*4. 少量建筑垃圾及实验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随路散落垃圾，必须遮盖篷布；垃圾必须日产日清；遇到学生返校、离校、上级检查等重大活动时，有义务加班加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并协助做好垃圾桶套袋工作。  \*5. 在正常情况下，未按时完成劳务工作导致师生投诉的，经监管部门认定后，每次罚款200元，罚款从当月劳务费中扣除，并采取措施最大程度消除影响。  \*6.由于学校装修改造产生的大量装修垃圾不在清理范围内。  \*7. 南校区每日垃圾清理车辆不少于6辆，清理工人不少于10人，北校区每日垃圾清理车辆至少1辆，清理工人至少2人。  \*8. 校园内垃圾清运车辆动力只限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其他各类型车辆均不得使用。  \*9. 单台车辆的货箱容量不少于4m³，车辆配置自卸功能。  \*10.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垃圾清运过程中应保护好箱体，负责做好垃圾桶的日常维护，确保垃圾桶完整。  \*12绿化垃圾由校内工作人员清倒至指定地点，乙方原则上4-11月份每周清理至校外一次，12月至次年3月份每两周清运至校外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进行清理。北校区绿化垃圾由校内工作人员倾倒至指定地点，乙方应在2日内清理完毕。 |

**四、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编号）：**南北校园生活、绿化垃圾清运服务HPU询价采购-2023-0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名称**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 |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 **备注** |
| **南北校园生活、绿化垃圾清运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请务必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确保准确，电话询价时以此电话为准，电话接不通的后果自负。**  **2、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再进行电话询价！**  **3、南北校区单日清运服务费用总和最低者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如最低报价相同，将对最低报价相同供应商进行再次询价。** | | | | | | |

**五、合同主要条款**

**河南理工大学南北校园生活、绿化垃圾清运**

**服务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商（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依据河南理工大学南北校区校园生活、绿化垃圾清运服务外包项目(编号: ) 的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河南理工大学南北校区校园生活、绿化等垃圾清运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南北校区校园生活、绿化等垃圾清运服务外包服务合同。

二、合同范围

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南北校区内（含南北校区所有家属院）的所有垃圾桶及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垃圾收集点和杂物及少量建筑垃圾、树叶等垃圾清运服务，以及所产生的垃圾清理清运至校外、绿化等垃圾清运至校外等劳务工作。具体数量会因实际工作情况而变化，但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均应完成相应的清运服务且不得改变成交价格。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北校区每天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 元）；南校区每天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款支付方式:**乙方在服务期间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服务费。即每月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如遇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延至上班后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应投放到垃圾箱和乙方设置的收集点内。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5.甲方为乙方提供垃圾清运车辆的出入通行之便。

6.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约定具体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

7.甲方及时按合同支付乙方清运服务费，不无故拖延。

8.甲方有权根据学校后勤物业服务大外包进展情况提前终止合同，提前终止合同后，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垃圾清运车辆的出入通行之便。

2.乙方与甲方协商约定具体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同时乙方需定点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用于清运甲方垃圾。乙方每日对甲方校园内所有垃圾箱、收集点的垃圾清运两次，每天早10:00前完成第一次彻底清运，每天下午17:00前完成第二次彻底清运。垃圾桶每天抹洗一次浮灰，每周清洗一次；每天进行垃圾桶消毒，并保持收集点及其周边环境的整洁。垃圾桶及垃圾桶周围2米内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垃圾桶摆放整齐，垃圾桶摆放区域不可出现“脏、乱、差”等现象。如因乙方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在检查中受到上级机关的处罚款项及其它费用全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运输途中防止垃圾洒落，禁止异地卸放。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或应甲方的要求，遇到学生返校、离校、上级检查等重大活动时，乙方应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有义务加班加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并协助做好垃圾桶套袋工作。确保各垃圾桶和收集点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影响校园环境的整洁、美观。

4.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南校区每日垃圾清理车辆不少于6辆，清理工人不少于10人，北校区每日垃圾清理车辆至少1辆，清理工人至少2人。

5.垃圾收集、清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甲方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6.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7.乙方不得将成交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应与拟派进场工作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向甲方提供劳务合同证明材料。进场工作人员均统一着装、佩戴工卡，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制度，服从甲方对出入校园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从业人员在校区内的一切行为负责。

9.乙方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10.乙方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园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校园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购买车辆保险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交通事故、物件损失、伤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索赔。

11.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12.乙方应主动与甲方签订安全服务承诺书，并负责本项目中所有清运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生产设施、设备的生产安全。上述人员和设施、设备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的垃圾清运车辆动力只限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其他各类型车辆均不得使用。单台车辆的货箱容量不少于4m³，车辆配置自卸功能。

14.乙方垃圾清运过程中应保护好箱体，负责做好垃圾桶的日常维护，确保垃圾桶完整。

15.绿化等垃圾由校内工作人员清倒至指定垃圾收集点，乙方原则上4-11月份每周清理至校外一次，12月至次年3月份每两周清运至校外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进行清理。北校区绿化等垃圾由校内工作人员倾倒至指定地点，乙方应在2日内清理完毕。

16.乙方如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终止清运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清运服务费，同时乙方每拖延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元整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在检查中受到上级的处罚款项及其它全部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运输途中防止垃圾洒落，禁止异地卸放。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乙方如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终止清运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清运服务费，同时乙方每拖延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元整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在检查中受到上级的处罚款项及其它全部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运输途中防止垃圾洒落，禁止异地卸放。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成交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如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终止清运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清运服务费并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每拖延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元整作为违约金。

3.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在当日内处理，逾期未能妥当处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扣减乙方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用5%-10%。

七、其它条款

1.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10000元整，合同终止后无息退款于乙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该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 服务商： |
|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杨小林 |  |
|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0391-3987321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wyzh@hpu.edu.cn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 开户银行： |
| 账 号：16302301040000264 | 账 号： |